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2022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业务装备经费是为了提高检察服务大局水平和法律监督，加强科技强检，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对加强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保持信息通畅，实现资源共享，该款项用于政法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业务技术装备购置等，根据《预算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内财预[2022]71号），下达锡盟检察分院2022年业务装备经费27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执行275.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2.01%。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锡盟检察分院在使用业务装备经费资金时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支出，切实合理合规，符合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院业务装备经费的充足有效使用，针对业务装备费的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着重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包括检察业务装备采购成本节约率、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以及是否按照财政规定进行资金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客观公正的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检察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预算支出保障资金安全，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了检察业务装备经费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成效进行综合评价，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保证办案质量及案件查处速度，严格遵从检法两院配备执法执勤用车标准，确保数字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公益诉讼协同设备建设以及办案区基本办案设备更新、达标，使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监[2023]445号)文件要求开展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3项一级指标，9项二级指标，13项三级指标构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总体分值10分，产出分值50分，效益分值30分，满意度分值1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为优、70%-89%良、69%-50%以下为不合格，50%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沟通反馈等。

根据此次工作要求，对锡盟检察分院检务保障部实施的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做出评价，锡盟检察分院检务保障部加快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及时与国资办进行沟通，进行招投标工作，截至年底全额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此项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对锡盟检察分院检务保障部实施的评价工作严格依照工作要求进行，锡盟检察分院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检察服务大局水平和法律监督，加强科技强检，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对加强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保持信息通畅，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工作环境，加强了科技强检，着力提升了公益诉讼实效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质量，人民满意度提高，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成绩为优秀，得分为99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绩效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有效支出。严格遵守检察业务经费支出范围，遵守财务制度及各项财经法规。完善提升办案质量，落实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健全在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诉前沟通机制，有效保障履行检察职责。保证办案质量及案件查处速度，严格遵从检法两院配备执法执勤用车标准，确保数字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公益诉讼协同设备建设以及办案区基本办案设备更新、达标，使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办理相关手续、流程，财政厅一体化平台逐级审核，往来凭证会计审核和主管审核等程序进行结算，做到帐账相符，账实相符，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保障资金安全。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此次工作要求，对锡盟检察分院检务保障部实施的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做出评价，锡盟检察分院检务保障部加快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及时与国资办进行沟通，进行招投标工作，截至年底全额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此项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

2022年度锡盟检察分院检察业务装备经费全年下达275.44万元，截止2022年年底，支出资金275.44万元，检察业务装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比例达到100%，合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检察业务能够顺利开展。

 （2）项目完成质量

自治区财政厅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锡盟检察分院严格按照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使用资金，项目得到了高质量的完成。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了100%。采购合同执行率达到了100%，政府采购及时性达到100%。

 （3）项目实施时效、进度

锡盟检察分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切实保障了数字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公益诉讼协同设备建设以及办案区基本办案设备更新、达标，使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得到顺利开展。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达到了95%以上。政府采购及时性达到100%

该指标分值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132件，控申举报案件401件，审查逮捕322件，审查起诉80件等，办理案件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检察业务装备办理案件实际到位率达到100%，检察业务装备购置费全年支出进度达到了100%。

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延伸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共办结司法救助案件14件19人，认真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盟两级院在办理未检刑事案件的同时，注重对涉案未成年人及被害人的综合保护，共制发“督促监护令”4份，推动监护责任有效落实。两级院有力创新工作举措，开展以“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喜迎二十大 同心护未来”主题宣传活动、“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活动。锡盟检察分院牵头联合盟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挂牌成立了“翼博”家庭教育指导联动站，并建立《关于协同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疫情期间，“翼博”未检团队服务锡林浩特市学生群体5000余人次。自治区检察院、盟检察分院与正镶白旗检察院共同承办“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十省联动巡讲活动内蒙古站启动仪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法院、民政、教育、妇联、共青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中小学校学生及家长代表共计150人受邀出席活动。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聚焦草原生态保护，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职责。锡盟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公益检察新理念，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坚持将打击破坏草原林地刑事犯罪与促进草原林地及资源保护相结合，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提起公诉。贯彻“恢复性司法”办案理念，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诉请限期修复被破坏草原269.69亩，承担草原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913.21万元。诉请对被污染土壤进行清挖或承担被污染土壤生态损害赔偿等539.38万元。诉请赔偿救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大天鹅幼雏）过程中产生费用二倍惩罚1.258万元。发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建议46件，督促恢复被非法开垦或占用草原林地5115.07亩，督促保护被污染土壤2.52亩。部署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发出保护国有财产领域检察建议9件，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720.326万元。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联动协作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河湖联合巡查，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扎实开展守护北疆草原林地公益诉讼“回头看”暨案件质量评查专项活动，通过专项活动引领推动草原生态保护走深走实。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实现可持续发展，年度预算数做足5年，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业务装备经费可持续发挥影响作用的时间增加。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锡盟检察分院积极开展开门纳谏等工作，接收相关意见建议。保证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受理案件满意度达到95%，检察干警对经费保障满意度达到100%。

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锡盟检察分院检务保障部加快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及时与国资办进行沟通，进行招投标工作，截至年底全额完成政府采购工作，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此项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年中追加业务装备经费35.44万元，年末调剂至办案（业务）经费30万元，导致全年执行数超出年初预算数。下一步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根据年初预算做好本年度业务装备经费的各项采购任务，做到依法依规支出，合法合规采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依法公开透明高效完成年度资金使用和采购活动。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2.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优化完善项目指标设置，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与培训。

七、其他

锡盟检察分院

2023年8月16日